

塔城地区涉企检查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裕民县应急管理局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对象	执法依据		检查内容及检查要求	检查方式 (检查类型, 如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双随机”一公开等)	执法主体	实施机构(具体到科室)	联合部门	时间安排(频次)
			法律效力位阶	依据内容 (具体到条款项目的内容)						
1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依照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 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未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的检查	危化、工贸、矿山	法律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 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 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是否存在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未依照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 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未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现场检查	裕民县应急管理局	监管科、执法大队	消防、自然资源局	1年1次
2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的检查	危化、工贸、矿山	法律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 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二)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四) 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五) 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 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 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六)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七)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是否存在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现场检查	裕民县应急管理局	监管科、执法大队	消防、自然资源局	1年1次
3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的检查	危化、工贸、矿山	法律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一) 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二)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三) 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 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四)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五) 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 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六) 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七) 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 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是否存在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现场检查	裕民县应急管理局	监管科、执法大队	消防、自然资源局	1年1次
4	对生产经营单位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向从业人员通报的检查	危化、工贸、矿山	法律、部门规章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采取技术、管理措施, 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 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 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尾矿库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按照本规定和《尾矿库安全技术规程》的规定, 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 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 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的, 依照《安全生产法》实施处罚。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二条: 粉尘涉爆企业应当根据《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结合粉尘爆炸风险管控措施, 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清单, 明确和细化排查事项、具体内容、排查周期及责任人员, 及时组织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并向从业人员通报。构成工贸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规定的重大事故隐患的, 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制定治理方案, 落实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应急预案, 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第二十八条第(二)项: 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 责令限期改正, 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未如实记录粉尘防爆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是否存在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	现场检查	裕民县应急管理局	监管科、执法大队	消防、自然资源局	1年1次
5	对生产经营单位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检查	矿山、工贸、危化	法律、部门规章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 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 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 进行安全预评价: (一)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 (二)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 下同)的建设项目; (三)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 (四)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 (五) 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的除外, 下同); (六)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 第二十八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对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是否存在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	现场检查	裕民县应急管理局	监管科、执法大队	自然资源局	1年1次

6	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按照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检查	矿山、工贸、危化	法律、部门规章	<p>【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p> <p>《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审查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p> <p>（一）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文件；</p> <p>（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p> <p>（三）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p> <p>（四）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p> <p>（五）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p> <p>（六）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第二十八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对本办法第七条第一、二、三、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二）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的；</p> <p>《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十条：小型露天采石场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应当按照规定履行设计审查程序；第三十七条：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完成后、详细设计开始前，向出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p> <p>（一）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书及文件；</p> <p>（二）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复制件）；</p> <p>（三）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第三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竣工验收的法律条款给予处罚：</p> <p>（一）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经审查或者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经变更设计审查或者变更设计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p>	现场检查	裕民县应急管理局	监管科、执法大队	自然资源局	1年1次
7	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矿山、工贸、危化	法律、部门规章	<p>【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p> <p>《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对本办法第七条第一、二、三、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三）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p> <p>《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项：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竣工验收的法律条款给予处罚：</p> <p>（三）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p>	现场检查	裕民县应急管理局	监管科、执法大队	自然资源局	1年1次
8	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经验收合格的检查	矿山、工贸、危化	法律、部门规章	<p>【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检查。</p> <p>《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竣工验收，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p> <p>《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四）项：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竣工验收的法律条款给予处罚：（四）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p>	现场检查	裕民县应急管理局	监管科、执法大队	自然资源局	1年1次
9	对生产经营单位在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检查	危化、工贸、矿山	法律、部门规章	<p>【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p> <p>《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八条：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在重大危险源所在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标明重大危险源危险特性、可能发生的事故后果、安全操作与应急处置措施等信息；第三十三条第（一）项：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在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p> <p>《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五条：危险化学品管道应当设置明显标志。发现标志毁损的，管道单位应当及时予以修复或者更新；第三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一）管道单位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标志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对管道进行检测、维护的；</p> <p>（二）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规定书面通知管道单位，或者未与管道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或者管道单位未指派专人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p> <p>《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二）项：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p> <p>（二）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警示说明；第二十八条第（一）项：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一）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p> <p>《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一条第二款：粉尘涉爆企业应当对粉尘防爆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对粉尘防爆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或者检查的。</p>	现场检查	裕民县应急管理局	监管科、执法大队	消防、自然资源局	1年1次
10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检查	危化、工贸	法律、部门规章	<p>【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p> <p>《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粉尘涉爆企业应当建立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明确粉尘防爆安全管理责任，制定并落实粉尘防爆安全操作规程；第二十七条第（二）项：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督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二）未建立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明确粉尘防爆安全管理责任的。</p>	现场检查	裕民县应急管理局	监管科、执法大队	消防	1年1次

11	对生产经营单位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检查	危化、工贸	法律、部门规章	<p>【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p> <p>《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设施和安全监测监控系统进行检测、检验，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重大危险源的安全设施和安全监测监控系统有效、可靠运行。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第三十三条第（二）项：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对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的；</p> <p>（二）未对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的；</p> <p>《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七条第二款：粉尘涉爆企业应当对粉尘防爆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定期检测或者检查，保证正常运行，做好相关记录，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粉尘防爆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等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粉尘涉爆企业应当规范选用与爆炸危险区域相适应的防爆型电气设备；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三）未对粉尘防爆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或者检查的。</p>	是否存在生产经营单位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	现场检查	裕民县应急管理局	监管科、执法大队	消防	1年1次
12	对生产经营单位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检查	矿山、危化、工贸	法律、部门规章	<p>【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p> <p>《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七条第二款：粉尘涉爆企业应当对粉尘防爆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定期检测或者检查，保证正常运行，做好相关记录，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粉尘防爆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等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粉尘涉爆企业应当规范选用与爆炸危险区域相适应的防爆型电气设备；第二十七条第（五）项：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五）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粉尘防爆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等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p>	是否存在生产经营单位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现场检查	裕民县应急管理局	监管科、执法大队	消防、自然资源局	1年1次
13	对生产经营单位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检查	矿山、工贸、危化	法律、部门规章	<p>【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十八条：工贸企业应当根据有限空间存在危险因素的种类和危害程度，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作业人员正确佩戴和使用；第二十八条第（二）项：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二）未按照本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九条：粉尘涉爆企业应当为粉尘作业岗位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四）未为粉尘作业岗位相关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p>	是否存在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现场检查	裕民县应急管理局	监管科、执法大队		1年1次
14	对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检查	危化、矿山	法律	<p>【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专业生产单位生产，并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方可投入使用。检测、检验机构对检测、检验结果负责。</p>	是否存在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现场检查	裕民县应急管理局	监管科、执法大队	消防	1年1次
15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检查	危化、烟花爆竹	法律	<p>【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必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p>	是否存在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	现场检查	裕民县应急管理局	监管科、执法大队	消防	1年1次

16	对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或者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检查	危化	法律、部门规章	<p>【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p> <p>《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八条：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并确定重大危险源等级。危险化学品单位可以组织本单位的注册安全工程师、技术人员或者聘请有关专家进行安全评估，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进行安全评估。</p> <p>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危险化学品单位需要进行安全评价的，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可以与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评价一起进行，以安全评价报告代替安全评估报告，也可以单独进行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p> <p>重大危险源根据其危险程度，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一级为最高级别。</p> <p>重大危险源分级方法由本规定附件1列示；第十三条：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根据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种类、数量、生产、使用工艺（方式）或者相关设备、设施等实际情况，按照下列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监测监控体系，完善控制措施：</p> <p>（一）重大危险源配备温度、压力、液位、流量、组份等信息的不间断采集和监测系统以及可燃气体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并具备信息远传、连续记录、事故预警、信息存储等功能；一级或者二级重大危险源，具备紧急停车功能。记录的电子数据的保存时间不少于30天；</p> <p>（二）重大危险源的化工生产装置装备满足安全生产要求的自动化控制系统；一级或者二级重大危险源，装备紧急停车系统；</p> <p>（三）对重大危险源中的毒性气体、剧毒液体和易燃气体等重点设施，设置紧急切断装置；毒性气体的设施，设置泄漏物紧急处置装置。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一级或者二级重大危险源，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SIS）；</p> <p>（四）重大危险源中储存剧毒物质的场所或者设施，设置视频监控装置；</p> <p>（五）安全监测监控系统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范；第二十条：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依法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和方便使用；配合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所在地区涉及本单位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p> <p>对存在吸入性有毒、有害气体的重大危险源，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配备便携式浓度检测设备、空气呼吸器、化学防护服、堵漏器材等应急器材和设备；涉及剧毒气体的重大危险源，还应当配备两套以上（含本数）气密型化学防护服；涉及易燃易爆气体或者易燃液体蒸气的重大危险源，还应当配备一定数量的便携式可燃气体检测设备；第二十二条：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对辨识确认的重大危险源及时、逐项进行登记建档。</p> <p>重大危险源档案应当包括下列文件、资料：</p> <p>（一）辨识、分级记录；</p> <p>（二）重大危险源基本特征表；</p> <p>（三）涉及的所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p> <p>（四）区域位置图、平面布置图、工艺流程图和主要设备一览表；</p> <p>（五）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p> <p>（六）安全监测监控系统、措施说明、检测、检验结果；</p> <p>（七）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评审意见、演练计划和评估报告；</p> <p>（八）安全评估报告或者安全评价报告；</p> <p>（九）重大危险源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负责人、责任机构名称；</p> <p>（十）重大危险源场所安全警示标志的设置情况；</p> <p>（十一）其他文件、资料；第三十二条：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是否存在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	现场检查	裕民县应急管理局	监管科、执法大队	消防	1年1次
17	对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检查	矿山、危化、工贸	法律	<p>【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p>	是否存在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	现场检查	裕民县应急管理局	监管科、执法大队	消防、自然资源局	1年1次
18	对生产经营单位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按照规定报告的检查	矿山、危化、工贸	法律、部门规章	<p>【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p> <p>《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建档监控等制度，逐级建立并落实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个从业人员的隐患排查治理和监控责任制。</p> <p>《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对于重大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除依照前款规定报告外，应当及时向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报告内容应当包括：</p> <p>（一）隐患的现状及其产生原因；</p> <p>（二）隐患的危害程度和整改难易程度分析；</p> <p>（三）隐患的治理方案。</p>	是否存在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规定报告	现场检查	裕民县应急管理局	监管科、执法大队	消防、自然资源局	1年1次

19	对生产经营单位采取消除事故隐患的检查	矿山、危化、工贸	法律、部门规章	<p>【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p> <p>《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明确重大危险源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负责人或者责任机构，并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评估，及时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难以立即排除的，应当及时制定治理方案，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第二十五条：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评估，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危险化学品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承包单位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制定施工方案，加强现场作业安全管理，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p> <p>承包单位发现事故隐患后应当立即治理；不能立即治理的应当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并及时书面报告发包单位协商解决，消除事故隐患。</p> <p>地下矿山工程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的主要负责人和领导应当严格执行《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执行带班下井制度；第二十七条第二款：承包单位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排查治理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承包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四条：企业不得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技术、工艺和设备；对现有工艺、设备进行更新或者改造的，不得降低其安全技术性能；第二十五条：企业的建（构）筑物应当按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采取防火、防爆、防雷、防腐、防腐蚀、隔热等防护措施，对承受重载、荷载发生变化或者受高温熔融金属喷溅、酸碱腐蚀等危害的建（构）筑物，应当定期对建（构）筑物结构进行安全检查；第二十六条：企业对起重设备进行改造并增加荷载的，应当同时对承重厂房结构进行荷载核定，并对承重结构采取必要的加固措施，确保承重结构具有足够的承重能力；第二十七条：企业的操作室、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场所不得设置在高温熔融金属吊运的影响范围内。进行高温熔融金属吊运时，吊炉与大型墙体、高压设备、高压管路、压力容器的安全距离应当符合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第二十八条：企业在进行高温熔融金属冶炼、保温、运输、吊运过程中，应当采取防止泄漏、喷溅、爆炸伤人的安全措施，其影响区域不得有非生产性积水。</p> <p>高温熔融金属运输专用路线应当避开煤气、氧气、氢气、天然气、水管等管道及电缆；确需通过的，运输车辆与管道、电缆之间应当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并采取有效的隔热措施。</p> <p>严禁运输高温熔融金属的车辆在管道或者电缆下方，以及有易燃易爆物质的区域停留；第二十九条：企业对电炉、电解车间应当采取防雨措施和有效的排水设施，防止雨水进入槽下地坪，确保电炉、电解槽下没有积水。</p> <p>企业对电炉、铸造熔炼炉、保温炉、倾翻炉、铸机、流液槽、熔盐电解槽等设备，应当设置熔融金属紧急排放和储存的设施，并在设备周围设置拦挡围堰，防止熔融金属外流；第三十条：吊运高温熔融金属的起重机，应当满足《起重机械安全技术监察规程—桥式起重机》（TSGQ002）和《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p>	现场检查	裕民县应急管理局	监管科、执法大队	消防、自然资源局	1年1次
20	对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检查	矿山、危化、工贸	法律	<p>【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p>	现场检查	裕民县应急管理局	监管科、执法大队	消防、自然资源局	1年1次
21	对生产经营单位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管理职责，或者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检查	矿山、危化、工贸	法律	<p>【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p> <p>《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发包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安全投入保障；</p> <p>（二）安全设施和施工条件；</p> <p>（三）隐患排查与治理；</p> <p>（四）安全教育和培训；</p> <p>（五）事故应急救援；</p> <p>（六）安全检查与考评；</p> <p>（七）违约责任。</p> <p>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文本格式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另行制定；第二十三条：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应当符合本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现场检查	裕民县应急管理局	监管科、执法大队	消防、自然资源局	1年1次
22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检查	矿山、危化、工贸	法律	<p>【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八条：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p>	现场检查	裕民县应急管理局	监管科、执法大队	消防	1年1次
23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符合安全要求的检查	危化、工贸	法律	<p>【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p>	现场检查	裕民县应急管理局	监管科、执法大队	消防	1年1次
24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不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检查	矿山、危化、工贸	法律	<p>【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禁止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疏散通道。</p>	现场检查	裕民县应急管理局	监管科、执法大队	消防、自然资源局	1年1次
25	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检查	矿山、危化、工贸	法律	<p>【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的劳动合同，应当载明有关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防止职业危害的事项，以及依法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的事项。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p>	现场检查	裕民县应急管理局	监管科、执法大队	消防、自然资源局	1年1次
26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规定，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检查	矿山、危化、工贸	法律	<p>【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以下统称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p>	现场检查	裕民县应急管理局	监管科、执法大队	消防、自然资源局	1年1次

27	对生产经营单位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检查	矿山、危化、工贸	法律	<p>【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p> <p>(一)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p>	是否存在生产经营单位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行政处罚	现场检查	裕民县应急管理局	监管科、执法大队	消防、自然资源局	1年1次
28	对生产经营单位经营停产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检查	矿山、危化、工贸	法律、部门规章	<p>【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p> <p>《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提请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予以关闭；人民政府决定关闭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许可证；《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六条：非煤矿山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p> <p>(一)建立健全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能部门、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检查制度、职业危害预防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生产安全事故管理制度、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大隐患整改制度、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档案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等规章制度；制定作业安全规程和工种操作规程。</p> <p>(二)安全投入符合安全生产要求，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p> <p>(三)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四)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安全资格证书；</p> <p>(五)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p> <p>(六)其他从业人员依照规定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经考试合格；</p> <p>(七)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p> <p>(八)制定防治职业危害的具体措施，并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p> <p>(九)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依法进行安全评价，其安全设施验收合格；</p> <p>(十)危险性较大的设备、设施按照国家标准进行定期检测检验；</p> <p>(十一)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生产规模较小可以不建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的，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并与邻近的矿山救护队或者其他应急救援组织签订救护协议；</p> <p>(十二)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其他条件；第四十条：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不再具备本法实施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之一的，应当暂扣或者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p> <p>《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六条 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单位(以下统称申请人)应当依法登记注册为企业，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p> <p>(一)经营和储存场所、设施、建筑物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等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范；</p> <p>(二)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与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经专门的安全生产培训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相应安全资格证书；特种作业人员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其他从业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经安全生产教育和专业技术培训合格；</p> <p>(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p> <p>(四)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p> <p>(五)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其它安全生产条件。</p> <p>前款规定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是指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危险化学品购销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包括防火、防爆、防中毒、防泄漏管理等)</p>	是否存在生产经营单位经营停产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现场检查	裕民县应急管理局	监管科、执法大队	消防、自然资源局	1年1次
29	对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检查	矿山、危化、工贸	法律	<p>【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p> <p>(三)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p>	是否存在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现场检查	裕民县应急管理局	监管科、执法大队	消防、自然资源局	1年1次
30	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整顿决定的检查	矿山、危化、工贸	法律	<p>【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七条、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五条，规定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整顿决定的，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p>	是否存在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整顿决定	现场检查	裕民县应急管理局	监管科、执法大队	消防、自然资源局	1年1次
31	对生产经营单位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检查	矿山、危化、工贸	法律、部门规章	<p>【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三款：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注册安全工程师按专业分类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p> <p>《金属与非金属矿产地地质勘探安全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条：地质勘探单位及其主管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一)地质勘探单位从业人员超过100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按不低于从业人员1%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不少于2名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二)所属地质勘探单位从业人员总数在3000人以上的地质勘探主管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按不低于从业人员总数1%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总数在3000人以下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不少于1名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中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第二十五条第(一)项：地质勘探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本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p>	是否存在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	现场检查	裕民县应急管理局	监管科、执法大队	消防	1年1次
32	对生产经营单位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检查	矿山、危化、工贸	法律	<p>【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它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p>	是否存在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	现场检查	裕民县应急管理局	监管科、执法大队	消防、自然资源局	1年1次
33	对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检查	矿山、危化、工贸	法律	<p>【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具体范围和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p>	是否存在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现场检查	裕民县应急管理局	监管科、执法大队	消防、自然资源局	1年1次
34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矿山、危化、工贸	部门规章	<p>【法律规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p>	是否存在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	现场检查	裕民县应急管理局	监管科、执法大队	消防、自然资源局	1年1次

35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章指挥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处罚	矿山、危化、工贸	部门规章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	是否存在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章指挥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	现场检查	裕民县应急管理局	监管科、执法大队	消防、自然资源局	1年1次
36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处罚	矿山、危化、工贸	部门规章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三) 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	是否存在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	现场检查	裕民县应急管理局	监管科、执法大队	消防、自然资源局	1年1次
37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处罚	矿山、危化、工贸	部门规章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 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	是否存在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	现场检查	裕民县应急管理局	监管科、执法大队	消防、自然资源局	1年1次
38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处罚	矿山、危化、工贸	部门规章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 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	是否存在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	现场检查	裕民县应急管理局	监管科、执法大队	消防、自然资源局	1年1次
39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处罚	矿山、危化、工贸	部门规章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 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	是否存在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	现场检查	裕民县应急管理局	监管科、执法大队	消防、自然资源局	1年1次
40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处罚	矿山、危化、工贸	部门规章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 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	是否存在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	现场检查	裕民县应急管理局	监管科、执法大队	消防、自然资源局	1年1次
41	对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矿山、危化、工贸	部门规章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是否存在向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	现场检查	裕民县应急管理局	监管科、执法大队	消防、自然资源局	1年1次
42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处罚	矿山、危化、工贸	部门规章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月、每年对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并分别于下一季度15日前和下一年1月31日前向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报送书面统计分析表。统计分析表应当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是否存在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	现场检查	裕民县应急管理局	监管科、执法大队	消防、自然资源局	1年1次
43	对生产经营单位制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方案的处罚	矿山、危化、工贸	部门规章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对于一般事故隐患，由生产经营单位（车间、分厂、区队等）负责人或者有关人员立即组织整改。 对于重大事故隐患，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并实施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方案。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治理的目标和任务； (二) 采取的方法和措施； (三) 经费和物资的落实； (四) 负责治理的机构和人员； (五) 治理的时限和要求； (六) 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	是否存在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方案	现场检查	裕民县应急管理局	监管科、执法大队	消防、自然资源局	1年1次
44	对生产经营单位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处罚	矿山、危化、工贸	部门规章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八条：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有关部门挂牌督办并责令全部或者局部停产治理的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工作结束后，有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本单位的技术人员和专家对重大事故隐患的治理情况进行评估；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重大事故隐患的治理情况进行评估。 经治理后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向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提出恢复生产的书面申请，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恢复生产经营。申请报告应当包括治理方案的内容、项目和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评价报告等。	是否存在生产经营单位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	现场检查	裕民县应急管理局	监管科、执法大队	消防、自然资源局	1年1次

45	对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检查	矿山、危化	法律	<p>【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p> <p>《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p> <p>(一) 变更企业名称的；</p> <p>(二) 变更企业住所或者注册地址的；</p> <p>(三) 变更主要负责人的；</p> <p>(四) 变更经济类型的；</p> <p>(五) 变更许可范围的；</p> <p>第四十九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危险化学品生产的；</p> <p>(二) 接受转让、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p> <p>(三)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p> <p>(四) 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整顿仍不符合要求的；</p> <p>《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本办法所称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是指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设施的设计审查、建设项目的安全审查由建设单位申请，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本办法分级负责实施。</p> <p>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负责依法组织实施。</p> <p>建设项目未经安全审查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的，不得开工建设或者投入生产（使用）；</p> <p>第十条：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开始初步设计前，向与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p> <p>(一) 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书及文件；</p> <p>(二) 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p> <p>(三) 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和规划相关文件（复制件）；</p> <p>(四) 工商行政部门颁发的企业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制件）；</p> <p>第十六条：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完成后、详细设计开始前，向出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p> <p>(一)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书及文件；</p> <p>(二) 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复制件）；</p> <p>(三)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p> <p>第三十八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经审查或者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p> <p>(二)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经变更设计审查或者变更设计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p> <p>(三) 施工单位未按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p> <p>《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十八条：企业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p> <p>(一) 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的文件及申请书；</p> <p>(二) 新建企业的选址布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规划和布局的证明材料；</p>	是否存在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	现场检查	裕民县应急管理局	监管科、执法大队	消防	1年1次
46	对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检查	矿山、危化	法律	<p>【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九条：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其他批准文件的，撤销许可及批准文件，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p> <p>(一) 生产经营单位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 对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p> <p>《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包括资质延续、资质变更、增加业务范围等）的，应当予以撤销，该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接受转让、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p> <p>(二) 接受培训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合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撤销其相关证书外，处3千元以下的罚款，并自撤销其相关证书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证书；</p> <p>《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经变更设计审查或者变更设计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p> <p>(二)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经变更设计审查或者变更设计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p> <p>《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发证机关撤销其安全使用许可证之日起3年内，该企业不得再次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p> <p>《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应当予以撤销，该经营单位3年内不得再次提出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申请。</p>	是否存在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	现场检查	裕民县应急管理局	监管科、执法大队	消防	1年1次

47	对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进行生产的检查	矿山、危化	<p>【法律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p> <p>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p> <p>《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十一条：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依法取得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p> <p>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采矿许可证到期失效的，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到期前15日内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和副本；第三十八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条：非煤矿山企业必须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p> <p>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第五条：本办法所称的非煤矿山企业包括：金属非金属矿山企业及其尾矿库；地质勘探单位；采掘施工企业；石油天然气企业；第四十二条（一）项；非煤矿山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p> <p>《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条：本办法所称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以下简称企业），是指依法设立且取得工商营业执照或者工商核准文件从事生产最终产品或者中间产品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企业；第三条：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以下简称安全生产许可证）。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危险化学品的生产活动；第四十五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危险化学品生产的；</p> <p>（二）接受转让、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p> <p>（三）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p> <p>（四）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符合要求的。</p>	是否存在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	现场检查	裕民县应急管理局	监管科、执法大队	消防	1年1次
48	对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检查	矿山、危化、烟花爆竹	<p>【法律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九条：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3年。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延期的，企业应当于期满前3个月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办理延期手续。</p> <p>《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十九条：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3年。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延期的，非煤矿山企业应当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延期手续，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p> <p>（一）延期申请书；</p> <p>（二）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和副本；</p> <p>（三）本办法第二章规定的相应文件、资料。</p> <p>金属非金属矿山独立生产系统和尾矿库，以及石油天然气独立生产系统和作业单位还应当提交由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合格的安全现状评价报告。</p> <p>金属非金属矿山独立生产系统和尾矿库在提出延期申请之前6个月内经考评合格达到安全标准化等级的，可以不提交安全现状评价报告，但需要提交安全标准化等级的证明材料。</p> <p>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依据本办法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对非煤矿山企业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并作出是否准予延期的决定。决定准予延期的，应当收回原安全生产许可证，换发新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决定不准予延期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第四十五条：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隶属关系、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按本办法规定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非煤矿山企业新建、改、扩建项目安全设施已经验收合格，未按本办法的规定申请、办理变更手续擅自投入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办理变更手续，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变更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处罚；</p> <p>《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3年。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继续生产危险化学品的，应当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提出延期申请，并提交延期申请书和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申请文件、资料；第四十六条：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处罚。</p>	是否存在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	现场检查	裕民县应急管理局	监管科、执法大队	消防	1年1次
49	对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发现其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检查	矿山、危化	<p>【法律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不得降低安全生产条件，并应当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管理，接受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的监督检查。</p> <p>《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六条：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p> <p>（一）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完备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p> <p>（二）安全投入符合安全生产要求；</p> <p>（三）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四）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考核合格；</p> <p>（五）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p> <p>（六）从业人员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p> <p>（七）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p> <p>（八）厂房、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工艺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规程的要求；</p> <p>（九）有职业危害防治措施，并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p> <p>（十）依法进行安全评价；</p> <p>（十一）有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p> <p>（十二）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p> <p>（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六条：非煤矿山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p> <p>（一）建立健全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能部门、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检查制度、职业危害预防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生产安全事故管理制度、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大隐患整改制度、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档案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等规章制度；制定作业安全规程和各工种操作规程；</p> <p>（二）安全投入符合安全生产要求，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p> <p>（三）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四）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安全资格证书；</p> <p>（五）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p> <p>（六）其他从业人员依照规定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经考试合格；</p> <p>（七）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p> <p>（八）制定防治职业危害的具体措施，并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p> <p>（九）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依法进行安全评价，其安全设施验收合格；</p> <p>（十）危险性较大的设备、设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定期检测检验；</p> <p>（十一）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生产规模较小可以不建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的，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并与邻近的矿山救护队或者其他应急救援组织签订救护协议；</p> <p>（十二）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其他条件；第四十条：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不再具备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之一的，应当暂扣或者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p> <p>《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章：第八条 企业选址布局、规划设计以及重要场所、设施、区域的距离应当符合下列要求：符合国家</p>	是否存在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发现其不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现场检查	裕民县应急管理局	监管科、执法大队	消防	1年1次

50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按照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的检查	危化	部门规章	<p>【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有危险化学品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的,应当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原实施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文件、资料。</p>	是否存在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并且擅自投入运行	现场检查	裕民县应急管理局	监管科、执法大队	消防	1年1次
51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依法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检查	矿山、危化	部门规章	<p>【法律规定】《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p> <p>(一)变更单位名称的;</p> <p>(二)变更主要负责人的;</p> <p>(三)变更单位地址的;</p> <p>(四)变更经济类型的;</p> <p>(五)变更许可范围的。</p> <p>《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条: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或者注册地址的,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或者隶属关系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实施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p> <p>(一)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p> <p>(二)变更主要负责人的,还应当提供主要负责人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后续发的安全资格证明复印件;</p> <p>(三)变更注册地址的,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对已经受理的变更申请,实施机关应当对企业提交的文件、资料审查无误后,方可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p> <p>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隶属关系的,仅需提交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实施机关备案。</p> <p>《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当原生产装置新增产品或者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产生重大影响时,应当对该生产装置或者工艺技术进行专项安全评价,并对安全评价报告中提出的问题提出整改;在整改完成后,向原实施机关提出变更申请,提交安全评价报告。实施机关按照本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手续。</p>	是否存在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未依法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	现场检查	裕民县应急管理局	监管科、执法大队	消防	1年1次
52	对生产经营单位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检查	矿山、危化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p>【法律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三条:企业不得转让、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一条: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p> <p>(一)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p> <p>(二)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未按期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p> <p>第四十六条: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处罚;</p> <p>《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四条:企业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是否存在生产经营单位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	现场检查	裕民县应急管理局	监管科、执法大队	消防	1年1次
53	对接受转让、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检查	矿山、危化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p>【法律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三条:企业不得转让、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三)、(四)项:非煤矿山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接受转让、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p> <p>(三)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p> <p>(四)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整顿仍不符合要求的;</p> <p>《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二)、(三)项: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危险化学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p> <p>(三)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p>	是否存在接受转让、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现场检查	裕民县应急管理局	监管科、执法大队	消防	1年1次
54	对非煤矿山企业依照规定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检查	矿山	部门规章	<p>【法律规定】《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八条:非煤矿山企业发现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采矿许可证到期失效的,应当在采矿许可证到期前15日内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和副本。</p> <p>采矿许可证被暂扣、撤销、吊销和注销的,非煤矿山企业应当在暂扣、撤销、吊销和注销后5日内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和副本。</p>	是否存在非煤矿山企业未依照规定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	现场检查	裕民县应急管理局	监管科、执法大队	自然资源局	1年1次
55	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经安全条件审查的检查	危化	法律、部门规章	<p>【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八十一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行政许可的活动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应当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p> <p>《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条:本办法所称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是指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设施的设计审查。建设项目的安全审查由建设单位申请,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本办法分级负责实施。</p> <p>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负责依法组织实施。建设项目未经安全审查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的,不得开工建设或者投入生产(使用);第三十五条: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或者安全条件审查未通过,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建设项目发生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变化后,未重新申请安全条件审查,以及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九条:新建、改建、扩建的危险化学品管道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依照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有关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的规定,依法办理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设施设计审查、试生产(使用)方案备案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手续。危险化学品管道需要改建、搬迁的,管道单位应当制定方案,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保证危险化学品管道改建、搬迁过程中的安全。第二十三条第一款: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管道建设项目未经安全条件审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是否存在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未经安全条件审查	现场检查	裕民县应急管理局	监管科、执法大队	消防	1年1次

56	对化工企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检查	危化	部门规章	<p>【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p> <p>《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的化工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除外，以下简称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作为燃料的企业不适用本办法；第三条：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以下简称安全使用许可证）；第三十七条：企业未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擅自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p> <p>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然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p>	是否存在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	现场检查	裕民县应急管理局	监管科、执法大队	消防	1年1次
57	对企业在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办理延期手续的检查	危化	部门规章	<p>【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为3年，企业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需要继续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应当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提出延期申请，并提交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文件、资料。</p>	是否存在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办理延期手续	现场检查	裕民县应急管理局	监管科、执法大队	消防	1年1次
58	对企业在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按照规定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的检查	危化	部门规章	<p>【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或者注册地址的，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p> <p>（一）变更申请书；</p> <p>（二）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p> <p>（三）变更主要负责人的，还应当提供主要负责人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后颁发的安全资格证复印件；</p> <p>（四）变更注册地址的，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对已经受理的变更申请，发证机关对企业提交的文件、资料审查无误后，方可办理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手续。</p> <p>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隶属关系的，应当在隶属关系变更之日起10日内向发证机关提交证明材料。</p> <p>《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证机关按照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手续：</p> <p>（一）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p> <p>（二）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范围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p> <p>（三）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产生重大影响的。</p> <p>有本条第一款（一）项规定情形的企业，应当在增加前提出变更申请。</p> <p>有本条第一款（二）项规定情形的企业，应当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文件、资料。</p> <p>有本条第一款（一）、（三）项规定情形的企业，应当进行专项安全验收评价，并对安全评价报告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在整改完成后，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安全验收评价报告。</p>	是否存在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未按照规定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	现场检查	裕民县应急管理局	监管科、执法大队	消防	1年1次
59	对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检查	危化	部门规章	<p>【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三条第二款：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的，分别由相关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关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是否存在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现场检查	裕民县应急管理局	监管科、执法大队	消防	1年1次
60	对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检查	危化	部门规章	<p>【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p> <p>《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条：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p> <p>从事下列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不需要取得经营许可证：</p> <p>（一）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的；</p> <p>（二）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的港口经营人在港区内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p> <p>第二十九条：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储存危险物品的法律责任条款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企业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仍然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p>	是否存在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	现场检查	裕民县应急管理局	监管科、执法大队	消防	1年1次
61	对企业在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提出延期申请的检查	危化	部门规章	<p>【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p> <p>《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满后，企业需要继续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应当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3个月前，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经营许可证的延期申请，并提交延期申请书及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申请文件、资料。</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依照有关危险物品安全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是否存在企业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提出延期申请，仍然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	现场检查	裕民县应急管理局	监管科、执法大队	消防	1年1次
62	对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依照规定申请变更的检查	危化	部门规章	<p>【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或者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书面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p> <p>（一）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p> <p>（二）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p> <p>（三）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复印件）；</p> <p>（四）变更注册地址的相关证明材料；</p> <p>（五）变更后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专项安全评价报告。</p> <p>《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有新建设、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建设项目的，应当自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文件、资料。发证机关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审查，办理变更手续。</p>	是否存在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未按照规定申请变更	现场检查	裕民县应急管理局	监管科、执法大队	消防	1年1次

63	对取得相应资格、资质证书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检查	矿山、危化	法律、部门规章	<p>【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八十一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行政许可的活动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未取得相应资格、资质证书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p> <p>（一）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有关人员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未取得资质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擅自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服务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依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p> <p>（一）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有关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人员，由资质许可机关记入有关机构和人员的信用记录，并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p>	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应资格、资质证书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	现场检查	裕民县应急管理局	监管科、执法大队	消防、自然资源局	1年1次
64	对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	矿山、危化、工贸	部门规章	<p>【法律规定】《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特种作业人员不得伪造、涂改、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p>	是否存在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	现场检查	裕民县应急管理局	监管科、执法大队	消防、自然资源局	1年1次
65	对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矿山、危化、工贸	部门规章	<p>【法律规定】《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特种作业人员不得伪造、涂改、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p>	是否存在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现场检查	裕民县应急管理局	监管科、执法大队	消防、自然资源局	1年1次
66	对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矿山、危化、工贸	部门规章	<p>【法律规定】《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p>	是否存在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现场检查	裕民县应急管理局	监管科、执法大队	公安	1年1次
67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检查	烟花爆竹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p>【法律规定】《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国家对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运输和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实行许可证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不得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p> <p>第十六条：烟花爆竹的经营分为批发和零售。</p> <p>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和零售经营者的经营布点，应当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p> <p>《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条：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以下简称批发企业）和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以下简称零售经营者）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分别取得《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以下简称批发许可证）和《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以下简称零售许可证）。</p> <p>从事烟花爆竹进出口的企业，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办理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烟花爆竹经营活动。</p>	是否存在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	现场检查	裕民县应急管理局	监管科、执法大队	消防、公安、市场监管局	1年1次
68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在零售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	烟花爆竹	部门规章	<p>【法律规定】《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零售许可证的有效期限由发证机关确定，最长不超过2年。零售许可证有效期满后拟继续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经营活动，或者在有效期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零售场所和许可范围的，应当重新申请取得零售许可证。</p>	是否存在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在零售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	现场检查	裕民县应急管理局	监管科、执法大队	消防、公安、市场监管局	1年1次
69	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烟花爆竹	部门规章	<p>【法律规定】《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烟花爆竹经营单位不得出租、出借、转让、买卖、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p>	是否存在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现场检查	裕民县应急管理局	监管科、执法大队	消防、公安、市场监管局	1年1次
70	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烟花爆竹	部门规章	<p>【法律规定】《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烟花爆竹经营单位不得出租、出借、转让、买卖、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p>	是否存在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现场检查	裕民县应急管理局	监管科、执法大队	消防、公安、市场监管局	1年1次
71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依照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矿山、危化、工贸	法律	<p>【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p>	是否存在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现场检查	裕民县应急管理局	监管科、执法大队	消防、自然资源局	1年1次
72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矿山、危化、工贸	法律、行政法规	<p>【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p> <p>（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p> <p>（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p> <p>（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p> <p>（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p> <p>（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p> <p>（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p>（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p> <p>《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八条：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30%的罚款；</p> <p>（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p> <p>（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的罚款；</p> <p>（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80%的罚款；</p> <p>《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第十八条：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p> <p>（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30%的罚款；</p> <p>（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p> <p>（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的罚款；</p> <p>（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80%的罚款。</p> <p>《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第二十三条：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矿山企业，对其主要负责人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安全资格证，并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p> <p>（一）发生一般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30%的罚款；</p> <p>（二）发生较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p> <p>（三）发生重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60%的罚款；</p> <p>（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80%的罚款。</p> <p>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主要责任的矿山企业，其主要负责人终身不得担任任何矿山企业的矿长（董事长、总经理）。</p>	是否存在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现场检查	裕民县应急管理局	监管科、执法大队	消防、自然资源局	1年1次

73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依法处置、报告的检查	矿山、危化、工贸	法律、行政法规	<p>【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p> <p>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不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p> <p>《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九条：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p> <p>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p> <p>《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十四条：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启动事故相应应急预案，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p>	是否存在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依法处置、报告	现场检查	裕民县应急管理局	监管科、执法大队	消防、自然资源局	1年1次
74	对事故发生单位对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检查	矿山、危化、工贸	法律、行政法规	<p>【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p> <p>(一) 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 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 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p> <p>《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十条：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有关人员，依法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执业资格、岗位证书；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为发生事故的单位提供虚假证明的中介机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及其相关人员的执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是否存在事故发生单位对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	现场检查	裕民县应急管理局	监管科、执法大队	消防、自然资源局	1年1次
75	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事故发生后有违法行为的检查	矿山、危化、工贸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p>【法律规定】《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p> <p>(二) 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p> <p>(三) 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p> <p>(四) 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资料的；</p> <p>(五) 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p> <p>(六) 事故发生后逃匿的。</p> <p>《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第十三条：事故发生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p> <p>(一) 伪造、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或者转移、隐匿资金、财产，销毁有关证据、资料，或者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资料，或者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处上一年年收入80%至90%的罚款；</p> <p>(二) 谎报、瞒报事故或者事故发生后逃匿的，处上一年年收入100%的罚款。</p> <p>《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第十四条：事故发生单位对一般事故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p> <p>(一) 造成3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3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 造成1人死亡，或者3人以上6人以下重伤，或者3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 造成2人死亡，或者6人以上1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7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第十五条：事故发生单位对较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p> <p>(一) 造成3人以上6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1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 造成6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第十六条：事故发生单位对重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p> <p>(一) 造成10人以上15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7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5000万元以上7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 造成15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7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7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矿山企业，依法责令停产整顿，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并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法予以关闭：</p> <p>(一) 发生一般事故，处50万元的罚款；</p> <p>(二) 发生较大事故，处100万元的罚款；</p> <p>(三) 发生重大事故，处500万元的罚款；</p> <p>(四)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处2000万元的罚款。</p>	是否存在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事故发生后有违法行为	现场检查	裕民县应急管理局	监管科、执法大队	消防、自然资源局	1年1次
76	对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检查	矿山、危化、工贸	部门规章	<p>【法律规定】《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者较大涉险事故，其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报告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分局。</p>	是否存在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	现场检查	裕民县应急管理局	监管科、执法大队	消防、自然资源局	1年1次

77	对生产经营单位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定期组织演练的检查	矿山、危化、工贸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p>【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p> <p>《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针对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公布。</p> <p>《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八条：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至少每半年组织1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并将演练情况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p> <p>《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风险特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p> <p>《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七条 应急预案的编制应当遵循以人为本、依法依规、符合实际、注重实效的原则，以应急处置为核心，明确应急职责、规范应急程序、细化保障措施。</p> <p>第八条 应急预案的编制应当符合下列基本要求： （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规定； （二）结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实际情况； （三）结合本单位的危险性分析情况； （四）应急组织和人员的职责分工明确，并有具体的落实措施； （五）有明确、具体的应急程序和处置措施，并与其应急能力相适应； （六）有明确的应急保障措施，满足应急工作需要； （七）应急预案基本要素齐全、完整，附件信息准确； （八）应急预案内容与其他应急预案相互衔接。</p> <p>第九条 编制应急预案应当成立编制工作小组，由本单位有关负责人任组长，吸收相关职能部门、有现场处置经验的人员参加。</p> <p>第十条 编制应急预案前，应当进行事故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风险辨识：识别危险源，分析事故后果及影响范围；应急资源调查：调查可调用的应急资源（如救援队伍、物资等）。</p> <p>第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可能发生的事故特点，编制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并体现自救互救和先期处置特点。</p> <p>第十三条 风险种类多的单位应编制综合应急预案，规定应急组织机构、预警、响应等内容。</p> <p>第十四条 针对特定事故风险（如火灾、泄漏），可编制专项应急预案，明确处置程序 and 措施。</p> <p>第十五条 对危险性较大的场所、设施，应编制现场处置方案，规定应急职责和处置措施。</p> <p>第十八条 各类应急预案应相互衔接，并与政府、救援队伍等相关预案衔接。</p> <p>第十九条 应编制应急处置卡，便于从业人员快速掌握关键应急措施。</p> <p>第四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编制应急预案的； （二）未按照规定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的；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工贸企业应当根据本企业有限空间作业的特点，制定应急预案，并配备相关的呼吸器、防毒面</p>	现场检查	裕民县应急管理局	监管科、执法大队	消防、自然资源局	1年1次
78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检查	矿山、危化、工贸	法律	<p>【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组织；生产经营规模较小的，可以不建立应急救援组织，但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p>	现场检查	裕民县应急管理局	监管科、执法大队	消防、自然资源局	1年1次
79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检查	矿山、危化、工贸	法律	<p>【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二款：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应当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p>	现场检查	裕民县应急管理局	监管科、执法大队	消防、自然资源局	1年1次
80	对生产经营单位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检查	矿山、危化、工贸	部门规章	<p>【法律规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十条：编制应急预案前，编制单位应当进行事故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p> <p>事故风险辨识、评估，是指针对不同事故种类及特点，识别存在的危险危害因素，分析事故可能产生的直接后果以及次生、衍生后果，评估各种后果的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提出防范和控制事故风险的过程。</p> <p>应急资源调查，是指全面调查本地区、本单位第一时间可以调用的应急资源状况和合作区域内可以请求援助的应急资源状况，并结合事故风险辨识评估结论制定应急措施的过程。</p>	现场检查	裕民县应急管理局	监管科、执法大队	消防、自然资源局	1年1次
81	对生产经营单位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检查	矿山、危化、工贸	部门规章	<p>【法律规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矿山、金属冶炼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带储存设施的，下同）、储存、运输单位，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并形成书面评审纪要。</p>	现场检查	裕民县应急管理局	监管科、执法大队	消防、自然资源局	1年1次
82	对生产经营单位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检查	矿山、危化、工贸	行政法规	<p>【法律规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其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本级人民政府备案；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将其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p> <p>《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三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备案，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下列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隶属关系，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一）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 （二）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 （三）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p> <p>中央企业的应急预案需报国务院主管部门备案，并抄送应急管理部；地方企业按隶属关系报属地应急管理部门备案。</p> <p>油气输送管道、海洋石油开采企业还需抄送相关地方政府部门备案；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现场检查	裕民县应急管理局	监管科、执法大队	消防、自然资源局	1年1次
83	对生产经营单位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检查	矿山、危化、工贸	部门规章	<p>【法律规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预案经评审或者论证后，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公布，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公布，并及时发放到本单位有关部门、岗位和相关应急救援队伍。</p> <p>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其他单位、人员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有关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的其他单位和人员。</p>	现场检查	裕民县应急管理局	监管科、执法大队	消防、自然资源局	1年1次

84	对生产经营单位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检查	矿山、危化、工贸	部门规章	<p>【法律规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对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和实用性进行分析，并对应急预案是否需要修订作出结论。</p> <p>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三年进行一次应急预案评估。</p> <p>应急预案评估可以邀请相关专业机构或者有关专家、有实际应急救援工作经验的人员参加，必要时可以委托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实施。</p>	是否存在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	现场检查	裕民县应急管理局	监管科、执法大队	消防、自然资源局	1年1次
85	对生产经营单位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检查	矿山、危化、工贸	部门规章	<p>【法律规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急预案应当及时修订并归档：</p> <p>(一) 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p> <p>(二)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的；</p> <p>(三) 安全生产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p> <p>(四)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p> <p>(五) 在应急演练和事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的；</p> <p>(六) 编制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p> <p>《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应急预案修订涉及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应急处置程序、主要处置措施、应急响应分级等内容变更的，修订工作应当参照本办法规定的应急预案编制程序进行，并按照有关应急预案报备程序重新备案。</p>	是否存在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	现场检查	裕民县应急管理局	监管科、执法大队	消防、自然资源局	1年1次
86	对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检查	矿山、危化、工贸	部门规章	<p>【法律规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落实应急指挥体系、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及装备，建立应急物资、装备配备及其使用档案，并对应急物资、装备进行定期检测和维护，使其处于适用状态。</p>	是否存在生产经营单位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	现场检查	裕民县应急管理局	监管科、执法大队	消防、自然资源局	1年1次
87	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按照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性的检查	危化	部门规章	<p>【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条：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依法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和方便使用；配合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所在地区涉及本单位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p> <p>对存在吸入性有毒、有害气体重大危险源，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配备便携式浓度检测设备、空气呼吸器、化学防护服、堵漏器材等应急器材和设备；涉及剧毒气体的重大危险源，还应当配备两套以上(含本数)气密型化学防护服；涉及易燃易爆气体或者易燃液体蒸气的重大危险源，还应当配备一定数量的便携式可燃气体检测设备。</p>	是否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	现场检查	裕民县应急管理局	监管科、执法大队	消防	1年1次
88	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按照本规定要求开展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的检查	危化	部门规章	<p>【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并按照下列要求进行事故应急预案演练：</p> <p>(一) 对重大危险源专项应急预案，每年至少进行一次；</p> <p>(二) 对重大危险源现场处置方案，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p> <p>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并及时修订完善。</p>	是否存在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开展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	现场检查	裕民县应急管理局	监管科、执法大队	消防	1年1次
89	对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检查	矿山、危化、工贸	行政法规	<p>【法律规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十四条：下列单位应当建立应急值班制度，配备应急值班人员：</p> <p>(一)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p> <p>(二)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p> <p>(三) 应急救援队伍。</p>	是否存在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	现场检查	裕民县应急管理局	监管科、执法大队	消防、自然资源局	1年1次
90	对生产经营单位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检查	矿山、危化、工贸	法律、行政法规	<p>【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p> <p>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p> <p>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p> <p>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p> <p>《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针对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公布。</p> <p>应急救援预案应当规定应急组织机构及其职责、应急预案体系、事故风险描述、预警及信息报告、应急响应、保障措施、应急预案管理等内容；第二十条：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定期组织应急救援预案演练、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应急教育和培训，或者主要负责人在事故发生后不立即组织抢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进行安全培训的从业人员包括：</p> <p>(一) 主要负责人；</p> <p>(二)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三) 特种作业人员；</p> <p>(四) 其他从业人员。</p> <p>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p> <p>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第三十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 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其他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的；</p> <p>《金属与非金属矿产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地质勘探单位从业人员超过100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按不低于从业人员1%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不少于2名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地质勘探主管单位(所属勘探单位从业人员总数在3000人以上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按不低于从业人员总数1%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总数在3000人以下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不少于1名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中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第二十五条第(三)项：地质勘</p>	是否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	现场检查	裕民县应急管理局	监管科、执法大队	消防、自然资源局	1年1次

91	对生产经营单位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检查	矿山、危化、工贸	法律	<p>【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p> <p>《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应当接受安全培训，熟悉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p> <p>未经安全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第三十条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告知从业人员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p> <p>《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项：食品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p>	是否存在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现场检查	裕民县应急管理局	监管科、执法大队	消防、自然资源局	1年1次
92	对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检查	矿山、危化	法律	<p>【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p> <p>《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六条：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接受安全培训，具备与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p> <p>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接受专门的安全培训，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取得安全资格证书后，方可任职；第三十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本规定经考核合格的。</p>	是否存在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经考核合格	现场检查	裕民县应急管理局	监管科、执法大队	消防、自然资源局	1年1次
93	对生产经营单位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所需资金的检查	矿山、危化、工贸	部门规章	<p>【法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年度工作计划，保证本单位安全培训所需资金。</p>	是否存在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所需资金	现场检查	裕民县应急管理局	监管科、执法大队	消防、自然资源局	1年1次
94	对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检查	矿山、危化、工贸	部门规章	<p>【法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安排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应当支付工资和必要的费用。</p>	是否存在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	现场检查	裕民县应急管理局	监管科、执法大队	消防、自然资源局	1年1次
95	对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检查	矿山、危化、工贸	行政法规	<p>【法律规定】《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加强对本单位特种作业人员的管理，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复审档案，做好申报、培训、考核、复审的组织工作和日常的检查工作。</p>	是否存在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	现场检查	裕民县应急管理局	监管科、执法大队	消防、自然资源局	1年1次
96	对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经专门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作业的检查	矿山、危化、工贸	法律	<p>【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p> <p>《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五条：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以下简称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第三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专门的安全培训，经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第三十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p> <p>《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一条：地质勘探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第二十五条第（二）项：地质勘探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p>	是否存在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未经专门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作业	现场检查	裕民县应急管理局	监管科、执法大队	消防、自然资源局	1年1次
97	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不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检查	矿山、危化、工贸	部门规章	<p>【法律规定】《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的培训内容和培训时间，应当符合《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和有关标准的规定。</p>	是否存在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	现场检查	裕民县应急管理局	监管科、执法大队	消防、自然资源局	1年1次
98	对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检查	矿山、危化	部门规章	<p>【法律规定】《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除按照规定进行安全培训外，还应当在有经验的职工带领下实习满2个月后，方可独立上岗作业。</p>	是否存在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	现场检查	裕民县应急管理局	监管科、执法大队	消防、自然资源局	1年1次
99	对相关人员进行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检查	矿山、危化、工贸	部门规章	<p>【法律规定】《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中央企业的分公司、子公司及其所属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发生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其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重新参加安全培训。</p> <p>特种作业人员对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负有直接责任的，应当按照《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p>	是否存在相关人员未按照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	现场检查	裕民县应急管理局	监管科、执法大队	消防、自然资源局	1年1次
100	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检查	矿山、危化、工贸	法律、部门规章	<p>【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结果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资质条件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p> <p>《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为粉尘涉爆企业提供粉尘防爆相关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风险评估、隐患排查等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开展工作，保证其出具的报告和作出的结果真实、准确、完整，不得弄虚作假；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接受委托开展技术服务工作，出具失实报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是否存在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	现场检查	裕民县应急管理局	监管科、执法大队	消防、自然资源局	1年1次

101	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检查	矿山、危化、工贸	法律、部门规章	<p>第一百一十五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p> <p>【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二条第二款：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建立并实施服务公开和报告公开制度，不得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p> <p>《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出租、出借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资质证书的； （五）出具虚假或者重大疏漏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报告的。</p> <p>本办法所称虚假报告，是指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内容与当时实际情况严重不符，报告结论定性严重偏离客观实际。</p> <p>《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依法与受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 （二）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的； （三）未按规定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资料的； （四）未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的； （五）机构名称、注册地址、实验室条件、法定代表人、专职技术人员、授权签字人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未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的； （六）未按照有关法规标准的强制性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的； （七）出租、出借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资质证书的； （八）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及负责勘验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的； （九）承担现场检测检验的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设备检测检验等有关工作的； （十）安全评价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危险有害因素漏项、重大危险源辨识错误、对策措施建议与存在问题严重不符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十一）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项目漏检、结论不明确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p> <p>《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为粉尘涉爆企业提供粉尘防爆相关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风险评估、隐患排查等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开展工作，保证其出具的报告和作出的结果真实、准确、完整，不得弄虚作假；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吊销其相应资质；对相关责任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因出具虚假报告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为发生事故的单位提供虚假证明的中介机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及其相关人员的执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承担检测检验、安全评价的</p>	现场检查	裕民县应急管理局	监管科、执法大队	消防、自然资源局	1年1次
102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依法与受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检查	矿山、危化、工贸	行政法规	<p>【法律规定】《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开展技术服务时，应当签订委托技术服务合同，明确服务对象、范围、权利、义务和责任。</p>	现场检查	裕民县应急管理局	监管科、执法大队	消防、自然资源局	1年1次
103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的检查	矿山、危化、工贸	行政法规	<p>【法律规定】《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六）违反有关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的。</p>	现场检查	裕民县应急管理局	监管科、执法大队	消防、自然资源局	1年1次
104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按规定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资料的检查	矿山、危化、工贸	行政法规	<p>【法律规定】《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网上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p>	现场检查	裕民县应急管理局	监管科、执法大队	消防、自然资源局	1年1次
105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的检查	矿山、危化、工贸	行政法规	<p>【法律规定】《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应当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接受资质认可机关及其下级部门的监督检查。</p>	现场检查	裕民县应急管理局	监管科、执法大队	消防、自然资源局	1年1次
106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按照有关法规标准的强制性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的检查	矿山、危化、工贸	行政法规	<p>【法律规定】《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四条：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科学公正、独立客观、安全准确、诚实守信的原则和执业准则，独立开展安全评价和检测检验，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和检测检验结果负责。</p>	现场检查	裕民县应急管理局	监管科、执法大队	消防、自然资源局	1年1次
107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出租、出借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资质证书的检查	矿山、危化、工贸	行政法规	<p>【法律规定】《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出租、出借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资质证书的。</p>	现场检查	裕民县应急管理局	监管科、执法大队	消防、自然资源局	1年1次
108	对承担现场检测检验的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设备检测检验等有关工作的检查	矿山、危化、工贸	行政法规	<p>【法律规定】《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九）承担现场检测检验的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设备检测检验等有关工作的。</p>	现场检查	裕民县应急管理局	监管科、执法大队	消防、自然资源局	1年1次
109	对安全评价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危险有害因素漏项、重大危险源辨识错误、对策措施建议与存在问题严重不符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检查	矿山、危化、工贸	行政法规	<p>【法律规定】《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五）出具虚假或者重大疏漏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报告的。</p>	现场检查	裕民县应急管理局	监管科、执法大队	消防、自然资源局	1年1次
110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项目漏检、结论不明确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检查	矿山、危化、工贸	行政法规	<p>【法律规定】《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五）出具虚假或者重大疏漏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报告的。</p>	现场检查	裕民县应急管理局	监管科、执法大队	消防、自然资源局	1年1次
111	对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单位按照规定建立有关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的检查	矿山	部门规章	<p>【法律规定】《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九条：地质勘探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下列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 （一）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职能部门、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 （二）岗位作业安全规程和工种操作规程； （三）现场安全生产检查制度； （四）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五）重大危险源检测监控制度； （六）安全投入保障制度； （七）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八）事故信息报告、应急预案管理和演练制度； （九）劳动防护用品、野外救生用品和野外特殊生活用品配备使用制度； （十）安全生产考核和奖惩制度； （十一）其他必须建立的安全生产制度。</p>	现场检查	裕民县应急管理局	监管科、执法大队	自然资源局	1年1次

112	对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单位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检查	矿山	部门规章	【法律法规】《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三条：地质勘探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列入生产成本，并实行专户存储、规范使用。	是否存在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单位未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现场检查	裕民县应急管理局	监管科、执法大队	自然资源局	1年1次
113	对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单位勘探工程安全专篇竣工验收安全监管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检查	矿山	部门规章	【法律法规】《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勘探工程的设计方案中应当设置安全专篇，安全专篇应当经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未经审查同意的，有关单位不得施工。勘探工程安全专篇的具体审查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是否存在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单位勘探工程安全专篇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	现场检查	裕民县应急管理局	监管科、执法大队	自然资源局	1年1次
114	对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单位将其承担的地质勘探工程项目转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地质勘探单位的检查	矿山	部门规章	【法律法规】《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地质勘探单位不得将其承担的地质勘探工程项目转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地质勘探单位，不得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地质勘探活动。	是否存在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单位将其承担的地质勘探工程项目转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地质勘探单位	现场检查	裕民县应急管理局	监管科、执法大队	自然资源局	1年1次
115	对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单位按照规定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的检查	矿山	部门规章	【法律法规】《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八条：地质勘探单位从事地质勘探活动，应当持本单位地质勘探资质证书和地质勘探项目任务批准文件或者合同书，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并接受其监督检查。	是否存在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单位未按规定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	现场检查	裕民县应急管理局	监管科、执法大队	自然资源局	1年1次
116	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的发包单位违章指挥或者强令承包单位及非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检查	矿山	部门规章	【法律法规】《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发包单位应当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外包工程的安全生产实施管理和监督。及承包单位不得擅自压缩外包合同约定的工期，不得违章指挥或者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	是否存在非煤矿山外包工程的发包单位违章指挥或者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	现场检查	裕民县应急管理局	监管科、执法大队	自然资源局	1年1次
117	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的发包单位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或者考核的检查	矿山	部门规章	【法律法规】《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石油天然气总发包单位、分项发包单位以及金属非金属矿山总发包单位，应当每年对其承包单位的施工资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履行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信息报告义务等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发现承包单位存在安全生产问题的，应当督促其立即整改。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发包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外包工程安全生产考核机制，对承包单位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考核。	是否存在非煤矿山外包工程的发包单位未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或者考核	现场检查	裕民县应急管理局	监管科、执法大队	自然资源局	1年1次
118	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的发包单位将其项目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的检查	矿山	部门规章	【法律法规】《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金属非金属矿山分项发包单位，应当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重点加强对地下矿山领导带班下井、地下矿山从业人员出入井统计、特种作业人员、民用爆炸物品、隐患排查与治理、职业病防护等管理，并对外包工程的作业现场实施全过程监督检查。	是否存在非煤矿山外包工程的发包单位未将其项目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	现场检查	裕民县应急管理局	监管科、执法大队	自然资源局	1年1次
119	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的发包单位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技术交底，或者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有关资料的检查	矿山	部门规章	【法律法规】《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发包单位应当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的技术交底，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与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相关的勘察、设计、风险评估、检测检验和应急救援等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是否存在非煤矿山外包工程的发包单位未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技术交底，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有关资料	现场检查	裕民县应急管理局	监管科、执法大队	自然资源局	1年1次
120	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的承包单位将资金投入的安全资金挪作他用的检查	矿山	部门规章	【法律法规】《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承包单位应当依法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承包合同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约定，及时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落实到位，不得挪作他用。	是否存在非煤矿山外包工程的承包单位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挪作他用	现场检查	裕民县应急管理局	监管科、执法大队	自然资源局	1年1次
121	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的承包单位定期对项目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或者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的检查	矿山	部门规章	【法律法规】《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承包单位应当加强对所属项目部的安全管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检查，对项目部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	是否存在非煤矿山外包工程的承包单位未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或者未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	现场检查	裕民县应急管理局	监管科、执法大队	自然资源局	1年1次
122	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的承包单位在登记注册地以外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从事作业的，应当向作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有关情况的检查	矿山	部门规章	【法律法规】《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承包单位在登记注册地以外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从事作业的，应当向作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有关情况的检查。	是否存在非煤矿山外包工程的承包单位在登记注册地以外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从事作业的，未向作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有关情况	现场检查	裕民县应急管理局	监管科、执法大队	自然资源局	1年1次
123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检查	危化	行政法规	【法律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	是否存在任何单位和个人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	现场检查	裕民县应急管理局	监管科、执法大队	消防	1年1次
124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的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检查	危化	行政法规	【法律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二款：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的使用有限制性规定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	是否存在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的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	现场检查	裕民县应急管理局	监管科、执法大队	消防	1年1次
125	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检测的检查	危化	行政法规	【法律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标志，并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检测。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管道单位应当按照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范对危险化学品管道进行定期检测、维护，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对安全风险较大的区段和场所，应当进行重点监测、监控；对不符合安全条件的危险化学品管道，应当及时更新、改造或者停止使用，并向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对涉及更新、改造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还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办理安全条件审查手续；第三十五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管道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对管道进行检测、维护的。	是否存在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检测	现场检查	裕民县应急管理局	监管科、执法大队	消防	1年1次

126	对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履行规定的安全管理职责；管道所属单位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检查	危化	行政法规	<p>【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在开工的7日前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并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管道所属单位应当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p> <p>《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实施下列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运行的施工作业的，施工单位应当在开工的7日前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将施工作业方案报管道单位，并与管道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管道单位应当指派专人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p> <p>(一)穿(路)越管道的施工作业；</p> <p>(二)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5米至50米和管道附属设施周边100米地域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铁路、公路、河渠、架设电力线路，埋设地下电缆、光缆，设置安全接地体、避雷接地体；</p> <p>(三)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200米和管道附属设施周边500米地域范围内，实施爆破、地震法勘探或者工程挖掘、工程钻探、采矿等作业；第三十五条(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二)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单位，或者未与管道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或者管道单位未指派专人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p>	是否存在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管理职责；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	现场检查	裕民县应急管理局	监管科、执法大队	消防	1年1次
127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在包装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检查	危化	行政法规	<p>【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当提供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并在危险化学品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或者拴挂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标签。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p>	是否存在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	现场检查	裕民县应急管理局	监管科、执法大队	市监局	1年1次
128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使用符合规定要求的检查	危化	行政法规	<p>【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当提供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并在危险化学品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或者拴挂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标签。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p>	是否存在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使用不符合规定要求	现场检查	裕民县应急管理局	监管科、执法大队	市监局	1年1次
129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立即公告，或者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检查	危化	行政法规	<p>【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的，应当立即公告，并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p>	是否存在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未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	现场检查	裕民县应急管理局	监管科、执法大队	市监局	1年1次
130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许可证有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检查	危化	行政法规	<p>【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不得向未经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不得经营没有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p>	是否存在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许可证没有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	现场检查	裕民县应急管理局	监管科、执法大队	市监局	1年1次
131	对储存危险化学品单位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检查	危化	行政法规	<p>【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p>	是否存在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	现场检查	裕民县应急管理局	监管科、执法大队	消防	1年1次
132	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设置明显标志的检查	危化	行政法规	<p>【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并设置明显的标志。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p>	是否存在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	现场检查	裕民县应急管理局	监管科、执法大队	消防	1年1次
133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新的危险特性的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检查	危化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p>【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应当向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的机构(以下简称危险化学品登记机构)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p> <p>危险化学品登记包括下列内容：</p> <p>(一)分类和标签信息；</p> <p>(二)物理、化学性质；</p> <p>(三)主要用途；</p> <p>(四)危险特性；</p> <p>(五)储存、使用、运输的安全要求；</p> <p>(六)出现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p> <p>同一企业生产、进口的同一品种的危险化学品，不进行重复登记。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的，应当及时向危险化学品登记机构办理登记内容变更手续。</p> <p>《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十条：新建的生产企业应当在竣工验收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p> <p>危险化学品进口企业应当在首次进口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第十五条：登记企业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登记品种、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的，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向登记办公室提出变更申请，并办理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第二十九条：登记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登记品种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是否存在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新的危险特性的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	现场检查	裕民县应急管理局	监管科、执法大队	消防	1年1次
134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进行检查的检查	危化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p>【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三款：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使用单位在重复使用前应当进行检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维修或者更换。使用单位应当对检查结果作出记录，记录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p> <p>《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项：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p> <p>(一)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p>	是否存在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	现场检查	裕民县应急管理局	监管科、执法大队	消防	1年1次
135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根据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检查	危化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p>【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霉、防静电、防腐蚀、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p> <p>《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项：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p> <p>(二)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p>	是否存在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	现场检查	裕民县应急管理局	监管科、执法大队	消防	1年1次

136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单位依照规定对其安全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检查	危化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p>【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条件每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对安全条件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的方案。</p> <p>第二十二条：本条例第十六条关于生产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的企业的规定，适用于使用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关于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的规定，适用于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第二十一条关于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的规定，适用于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p> <p>《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四）项：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p> <p>（四）未对其安全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p>	是否存在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依照规定对其安全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	现场检查	裕民县应急管理局	监管科、执法大队	消防	1年1次
137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检查	危化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p>【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p> <p>《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五）项：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p> <p>（五）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p>	是否存在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现场检查	裕民县应急管理局	监管科、执法大队	消防	1年1次
138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检查	危化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p>【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并设置明显的标志。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p> <p>《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六）项：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p> <p>（六）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p>	是否存在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	现场检查	裕民县应急管理局	监管科、执法大队	消防	1年1次
139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检查	危化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p>【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对其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p> <p>《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七）项：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p>	是否存在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	现场检查	裕民县应急管理局	监管科、执法大队	消防	1年1次
140	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按照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有关部门备案的检查	危化	行政法规	<p>【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在港区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本条例第十六条关于生产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的企业的规定，适用于使用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关于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的规定，适用于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第二十二条关于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的规定，适用于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p>	是否存在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有关部门备案	现场检查	裕民县应急管理局	监管科、执法大队	消防	1年1次
141	对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的情况报有关部门备案的检查	危化	行政法规	<p>【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对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储存单位应当将其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港区内储存的，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p>	是否存在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的情况报有关部门备案	现场检查	裕民县应急管理局	监管科、执法大队	消防	1年1次
142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检查	危化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p>【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不得丢弃危险化学品；处置方案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对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未依照规定处置的，应当责令其立即处置。</p> <p>《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是否存在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	现场检查	裕民县应急管理局	监管科、执法大队	消防	1年1次
143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检查	危化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p>【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不得丢弃危险化学品；处置方案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对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未依照规定处置的，应当责令其立即处置。</p> <p>《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将处置方案报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是否存在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	现场检查	裕民县应急管理局	监管科、执法大队	消防	1年1次
144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检查	危化	行政法规	<p>【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不得向未经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不得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p>	是否存在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	现场检查	裕民县应急管理局	监管科、执法大队	公安	1年1次
145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向不具有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检查	危化	行政法规	<p>【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凭相应的许可证件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凭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p> <p>前款规定以外的单位购买剧毒化学品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申请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应当持本单位出具的合法用途说明。</p> <p>第四十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应当查验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不得向不具有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对持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购买剧毒化学品的，应当按照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p> <p>禁止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p>	是否存在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向不具有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现场检查	裕民县应急管理局	监管科、执法大队	公安	1年1次

146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检查	危化	行政法规	【法律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销售剧毒化学品，应当查验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购买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书；不得向不具有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书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对持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明购买剧毒化学品的，应当按照许可证明的品种、数量销售。	是否存在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	现场检查	裕民县应急管理局	监管科、执法大队	公安	1年1次
147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危化	行政法规	【法律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禁止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是否存在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现场检查	裕民县应急管理局	监管科、执法大队	公安	1年1次
148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检查	危化	部门规章	【法律法规】《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七条：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标准，对本单位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和使用装置、设施或者场所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并记录辨识过程与结果。	是否存在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	现场检查	裕民县应急管理局	监管科、执法大队	消防	1年1次
149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按照有关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负责人或者责任机构的检查	危化	部门规章	【法律法规】《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并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状况进行定期检测，及时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难以立即排除的，应当及时制定治理方案，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	是否存在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	现场检查	裕民县应急管理局	监管科、执法大队	消防	1年1次
150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按照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检查	危化	部门规章	【法律法规】《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单位在完成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或者安全评价报告后15日内，应当填写重大危险源备案申请表，连同本规定第二十二条款规定的重大危险源档案材料，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重大危险源出现本规定第二十一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及时更新档案，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重新备案。 重大危险源经安全评价或者安全评估不再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核销。 申请核销重大危险源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 载明核销理由的申请书； (二) 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联系人、联系方式； (三) 安全评价报告或者安全评估报告。	是否存在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	现场检查	裕民县应急管理局	监管科、执法大队	消防	1年1次
151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检查	危化	部门规章	【法律法规】《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九条：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发生的事故后果和应急措施等信息，以适当方式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	是否存在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	现场检查	裕民县应急管理局	监管科、执法大队	消防	1年1次
152	对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检测的检查	危化	部门规章	【法律法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施工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进行检验、检测，保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满足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安全要求，并处于正常适用状态。	是否存在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检测	现场检查	裕民县应急管理局	监管科、执法大队	消防	1年1次
153	对危险化学品建设单位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生产问题及对策、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的检查	危化	部门规章	【法律法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建设项目试生产（使用）（以下简称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并按照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试生产（使用）方案应当包括下列有关安全生产的内容： (一) 建设项目设备及管道试压、吹扫、气密、单机试车、仪表调校、联动试车等生产准备的完成情况； (二) 投料试车方案； (三) 试生产（使用）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对策及应急预案； (四)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与建设项目安全试生产（使用）相互影响的确认情况； (五)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控措施的落实情况； (六) 人力资源配置情况； (七) 试生产（使用）起止日期。 建设项目试生产期限应当不少于30日，不超过1年。	是否存在危险化学品建设单位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生产问题及对策，或者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	现场检查	裕民县应急管理局	监管科、执法大队	消防	1年1次
154	对危险化学品建设单位试生产（使用）前组织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试生产（使用）时组织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的检查	危化	部门规章	【法律法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建设单位在采取有效安全生产措施后，方可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与生产、储存、使用的主体装置、设施同时进行试生产（使用）。试生产（使用）前，建设单位应当组织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试生产（使用）时，建设单位应当组织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确认，对试生产（使用）过程进行技术指导。	是否存在危险化学品建设单位试生产（使用）前未组织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试生产（使用）时未组织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	现场检查	裕民县应急管理局	监管科、执法大队	消防	1年1次
155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的检查	危化	部门规章	【法律法规】《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为3年。登记证有效期满后，登记企业继续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或者进口的，应当在登记证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提出复核换证申请，并按下列程序办理复核换证： (一) 通过登记系统填写危险化学品复核换证申请表； (二) 登记办公室审查登记企业的复核换证申请，符合条件的，通过登记系统告知企业提交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登记材料；不符合条件的，通过登记系统告知企业并说明理由； (三) 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程序办理复核换证手续。	是否存在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	现场检查	裕民县应急管理局	监管科、执法大队	消防	1年1次
156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或者不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的检查	危化	部门规章	【法律法规】《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登记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向登记机构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如实填报登记内容和提交有关材料，并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登记企业不得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是否存在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或者不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	现场检查	裕民县应急管理局	监管科、执法大队	消防	1年1次
157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拒绝、阻挠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的检查	危化	部门规章	【法律法规】《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登记企业应当指定人员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的相关工作，配合登记人员在必要时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进行核查。	是否存在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拒绝、阻挠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查	现场检查	裕民县应急管理局	监管科、执法大队	消防	1年1次
158	对化学品生产、进口单位按照《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的检查	危化	部门规章	【法律法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化学品生产、进口单位（以下统称化学品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生产或者进口的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对其中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化学品向登记机构申请鉴定。	是否存在化学品生产、进口单位未按照《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	现场检查	裕民县应急管理局	监管科、执法大队	消防	1年1次
159	对化学品生产、进口单位按照《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规定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的检查	危化	部门规章	【法律法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化学品单位应当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内容应当包括： (一) 已知物理危险性的化学品的危险特性等信息； (二) 已经鉴定与分类化学品的物理危险性鉴定报告、分类报告和审核意见等信息； (三) 未进行鉴定与分类化学品的名称、数量等信息。	是否存在化学品生产、进口单位未按照《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规定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	现场检查	裕民县应急管理局	监管科、执法大队	消防	1年1次

160	对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如实或者按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检查	危化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p>【法律规定】《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许可或者备案的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本单位上年度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情况；有条件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可以与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建立计算机联网，及时通报有关经营情况。</p> <p>《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许可或者备案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本单位上年度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品种、数量和主要流向等情况。</p>	现场检查	裕民县应急管理局	监管科、执法大队	公安	1年1次
161	对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检查	危化	行政法规	<p>【法律规定】《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p> <p>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p> <p>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材料、物品，不得拒绝或者隐瞒。</p> <p>《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二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工作。</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p> <p>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物品，不得拒绝或者隐瞒。</p>	现场检查	裕民县应急管理局	监管科、执法大队	公安	1年1次
162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向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检查	烟花爆竹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p>【法律规定】《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烟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企业，不得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烟火药和引火线。</p> <p>《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不得采购和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第三十三条（一）项、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p>	现场检查	裕民县应急管理局	监管科、执法大队	公安	1年1次
163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向零售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检查	烟花爆竹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p>【法律规定】《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应当向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采购烟花爆竹，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烟花爆竹。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应当向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采购烟花爆竹。</p> <p>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不得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不得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p> <p>《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不得采购和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第三十三条（二）、（三）项：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p> <p>（三）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p>	现场检查	裕民县应急管理局	监管科、执法大队	公安	1年1次
164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检查	烟花爆竹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p>【法律规定】《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应当向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采购烟花爆竹，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烟花爆竹。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应当向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采购烟花爆竹。</p> <p>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不得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不得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p> <p>《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能够证明符合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第三款：《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应当载明经营负责人、经营场所地址、经营期限、烟花爆竹种类和限制存放量；第二十四条：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零售许可证：</p> <p>（一）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p> <p>（二）销售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p>	现场检查	裕民县应急管理局	监管科、执法大队	公安	1年1次
165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不得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	烟花爆竹	部门规章	<p>【法律规定】《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四条第二款：批发企业不得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不得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严格控制城市建成区内烟花爆竹零售点数量，且烟花爆竹零售点不得与居民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p>	现场检查	裕民县应急管理局	监管科、执法大队	公安	1年1次
166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仓库内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的检查	烟花爆竹	部门规章	<p>【法律规定】《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烟花爆竹仓库储存的烟花爆竹品种、规格和数量，不得超过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危险等级和核定限量。</p>	现场检查	裕民县应急管理局	监管科、执法大队	公安	1年1次
167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检查	烟花爆竹	部门规章	<p>【法律规定】《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禁止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储存（零售）场所以外储存烟花爆竹。</p>	现场检查	裕民县应急管理局	监管科、执法大队	公安	1年1次
168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库房等有药区域对安全设备进行检测、改造作业时，将库房内的成品搬走并清理作业现场的检查	烟花爆竹	法律	<p>【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p> <p>《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对工（库）房、安全设施、电气线路、机械设备等进行检测、检修、维修、改造作业时，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应当制定安全作业方案，停止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转移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和原材料，清除残存药物和粉尘，切断被检测、检修、维修、改造的电气线路和机械设备电源，严格控制检修、维修作业人员数量，撤离无关的人员。</p>	现场检查	裕民县应急管理局	监管科、执法大队	公安	1年1次
169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建立烟花爆竹买卖合同管理制度的检查	烟花爆竹	法律、部门规章	<p>【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必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p> <p>《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在烟花爆竹购销活动中，应当依法签订规范的烟花爆竹买卖合同，建立烟花爆竹买卖合同和流向管理制度，使用全国统一的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如实登记烟花爆竹流向。</p>	现场检查	裕民县应急管理局	监管科、执法大队	公安	1年1次
170	对工贸企业按照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方案制定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的检查	有限空间作业	部门规章	<p>【法律规定】《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八条：工贸企业实施有限空间作业前，应当对作业环境进行评估，分析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提出消除、控制危害的措施，制定有限空间作业方案，并经本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审核，负责人批准。</p>	现场检查	裕民县应急管理局	监管科、执法大队	无	1年1次

171	对粉尘涉爆企业按照规定建立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的检查	粉尘涉爆	部门规章	<p>【法律法规】《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七条：粉尘涉爆企业应当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建立和落实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 粉尘爆炸风险评估和管控；</p> <p>(二) 粉尘爆炸事故隐患排查治理；</p> <p>(三) 粉尘作业岗位安全操作规程；</p> <p>(四) 粉尘防爆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p> <p>(五) 粉尘清理和处置；</p> <p>(六) 除尘系统和相关安全设施设备运行、维护及检修、维修管理；</p> <p>(七) 粉尘爆炸事故应急处置和救援。</p>	是否存在粉尘涉爆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或者内容不符合企业实际	现场检查	裕民县应急管理局	监管科、执法大队	无	1年1次
172	对粉尘涉爆企业按照规定辨识评估管控粉尘爆炸安全风险，建立安全风险清单或者及时维护相关信息档案的检查	粉尘涉爆	部门规章	<p>【法律法规】《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及第三款：粉尘涉爆企业应当定期辨识粉尘云、点燃源等粉尘爆炸危险因素，确定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位置、范围，并根据粉尘爆炸特性和涉粉作业人数等关键要素，评估确定有关危险场所安全风险等级，制定并落实管控措施，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员，建立安全风险清单，及时维护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管控过程的信息档案。</p> <p>涉及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艺、场所、设施设备发生变更的，粉尘涉爆企业应当重新进行安全风险辨识评估。</p>	是否存在粉尘涉爆企业未按照规定辨识评估管控粉尘爆炸安全风险，未建立安全风险清单或者未及时维护相关信息档案	现场检查	裕民县应急管理局	监管科、执法大队	无	1年1次
173	对粉尘涉爆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设备正常运行的检查	粉尘涉爆	部门规章	<p>【法律法规】《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七条第二款：粉尘涉爆企业应当对粉尘防爆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按照规定进行安全检测或者检查，保证正常运行，做好相关记录，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粉尘防爆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等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粉尘涉爆企业应当规范选用与爆炸危险区域相适应的防爆型电气设备。</p>	是否存在粉尘涉爆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设备未正常运行	现场检查	裕民县应急管理局	监管科、执法大队	无	1年1次
174	对粉尘涉爆企业符合有关粉尘防爆安全生产规定，同时构成隐患，采取措施消除的检查	粉尘涉爆	法律、部门规章	<p>【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p> <p>《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四条：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电气设备应当符合防爆安全要求，电气线路的敷设应当符合《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等国家标准的有关规定；第十五条：粉尘涉爆企业应当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将粉尘爆炸危险场所除尘系统按照不同工艺分区相对独立设置，可燃性粉尘不得与可燃气体等易加剧爆炸危险的介质共用一套除尘系统，不同防火分区的除尘系统禁止互联互通。</p> <p>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艺设备应当采用泄爆、隔爆、惰化、抑爆、抗爆等一种或者多种控爆措施，但不得单独采取隔爆措施。禁止采用粉尘沉降室除尘或者采用巷道式构筑物作为除尘风道。</p> <p>铝镁等金属粉尘应当采用负压方式除尘，其他粉尘受工艺条件限制，采用正压方式吹送时，应当采取可靠的防范点燃源的措施；第十六条：针对粉碎、研磨、造粒、抛光等易产生机械点燃源的工艺，粉尘涉爆企业应当规范采取杂物去除或者火花探测消除等防范点燃源措施，并定期清理维护，做好相关记录；第十八条：粉尘涉爆企业应当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制定并严格落实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粉尘清理制度，明确清理范围、清理周期、清理方式和责任人员，并在相关粉尘爆炸危险场所醒目位置张贴。</p> <p>相关责任人员应当定期清理粉尘并如实记录，确保可能积尘的粉尘作业区域和设备设施全面及时规范清理。粉尘作业区域应当保证每班清理；第十九条：粉尘涉爆企业对粉尘爆炸危险场所设备设施或者除尘系统的检修维修作业，应当实行专项作业审批。</p> <p>作业前，应当制定专项方案；对存在粉尘沉积的除尘器、管道等设施设备进行动火作业前，应当清理干净内部积尘和作业区域的可燃性粉尘。</p> <p>作业时，生产设备应当处于停止运行状态，检修维修工具应当采用防止产生火花的防爆工具。</p> <p>作业后，应当妥善清理现场，作业点最高温度恢复到常温后方可重新开始生产。</p>	是否存在粉尘涉爆企业不符合有关粉尘防爆安全生产规定，同时构成隐患，未采取措施消除	现场检查	裕民县应急管理局	监管科、执法大队	无	1年1次

注：法律效力位阶为法律、行政法规、省级地方性法规、市级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省政府规章、市政府规章。